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陳勳蓉

相對人 林貴美

張顥麟

張惠珍

張舒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聲請人預納之

01 訴訟費用為原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收
02 據可佐，並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卷宗核閱無
03 訛，從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
04 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5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繼承人/相對人	應繼分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新台幣/元）
1	林貴美	1/5	1168
2	張顥麟	1/5	1168
3	張惠珍	1/5	1168
4	張舒喬	1/5	1168
5	被代位人張明潭（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）	1/5	---